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5日在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安丰工业园盈富工业区M1-04, 05A号地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权威先生召集并主持, 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0月2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 实到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填写表决票的方式表决议案, 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3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 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 3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北金禄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金禄”)本次使用15,627.91万元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

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该事项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北金禄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事项。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